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4〕4号

被处罚人：杨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28

身份证：44*****1X 邮政编码：515300 联系电话：15*****79

家庭住址：普宁市大坝镇*****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未经依法许可经营烟花爆竹。

证据：现场检查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作出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440元，给予人民币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，账号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26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